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03 公司简称:华丽家族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0,154,371.79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1,360,754,628.87元。2020年度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分配8,011,450.0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丽家族	600503	SST新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娄欣	方治博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15楼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500号东银中心B栋15楼
电话	021-62376199	021-62376199
电子信箱	dmb@deluxe-family.com	dmb@deluxe-family.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这一突发事件的影响,公司在积极响应国家抗疫政策、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同时,对年初既定的经营计划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全年经营情况仍保持了稳健发展的态势。公司一方面深耕主营业务房地产的开发,另一方面优化投资布局结构,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现阶段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分布在苏州和遵义两地。公司位于苏州的房地产项目主要为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该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华丽及苏州地福进行开发,分为高层住宅、别墅及公寓式住宅等类别。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760,382平方米,现处于部分在建、部分销售阶段。报告期内,项目公司积极推进高层住宅及别墅的去化,实现预售签约6.74万平方米;完成交房8.03万平方米,同比下降56.29%;实现销售收入102,193.92万元,同比下降55.16%。公司在遵义地区的房地产项目主要涉及公司下属子公司遵义华丽负责开发的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目前,遵义华丽已取得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规划建设许可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储备面积为8.53万平方米,包含苏州项目待开发土地面积2.32万平方米以及遵义项目待开发土地面积6.21万平方米。苏州在建项目为太湖上景花园公寓式住宅,建筑面积约3万平方米,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开工时间,截止2020年末已建设至地上3层。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属于旧城改造,受新冠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地块动拆迁进度有所滞后,场地平整工作尚在推进中。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以及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预计在未来三至四年内完成全部开发。

公司旗下的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主要致力于石墨烯微片及石墨烯薄膜的生产、制备及应用。石墨烯产业虽然得到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其发展前景广阔,但行业产业化进程较慢。受技术标准、产品成本以及市场拓展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石墨烯产品的销售未形成有效规模,产能亦未得到充分释放,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自前均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由于宁波墨西及重庆墨希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未取得显著改善,公司对宁波墨西和重庆墨希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160.5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谨慎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的南江机器人主要着力于盘活资产、去化存量设备,把握市场机遇。南江机器人在深度挖掘现有客户新需求的同时尝试拓展新的业务。目前南江机器人产品市场占有率不高,销售规模仍处于小批量签约供货,故仍处于亏损状态。

公司作为财务投资人,持有华泰期货40%股权。华泰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注册资本16.09亿元,主营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华泰期货是中国首批成立的期货公司之一及全国首批获得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创新试点的期货公司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泰期货共设有9家分公司、41家期货营业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给全球经济带来深刻影响,资本市场整体波动率上行,企业的风险管理需求大幅增加。同时,国内外为应对疫情的不利影响,施行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市场流动性充裕,而且国内推出了系列推进资本市场发展的重大政策,对资本市场形成利好。加之为激发期货市场活力,推动行业创新转型,证监会和中期协在市场建设、风险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国际化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和政策支持。由此,国内期货市场迎来了很好的发展机遇,呈现出强劲的发展势头。根据华泰期货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057.21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收益8,822.88万元,同比增涨143.27%。

公司及子公司金桑房产合计持有厦门国际银行3.46%股权(厦门国际银行于2020年12月进行增资扩股,公司及子公司金桑房产合计持有厦门国际银行股权比率相应由3.82%降至3.46%)。厦门国际银行成立于1985年,总部位于厦门,在国内及港澳地区共设有120余家附属机构及分支行网点。近年来,厦门国际银行持续优化其资产负债结构,积极压缩非信贷资产投放,将有限资源主要投入到实体经济的信贷领域。在回归本源的背景下,厦门国际银行坚持内涵式发展,主动放缓扩张速度,追求高质量发展。公司目前为厦门国际银行的第六大股东。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厦门国际银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厦门国际银行2018年度、2019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和金桑房产合计可收到厦门国际银行2018年度、2019年度分配红利分别约为5,610万元、5,900万元。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尚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核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厦门国际银行尚未取得上述核准,故公司及金桑房产亦未收到厦门国际银行2018年度、2019年度分配红利且未计入报告期收益。

2017年3月,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瑞力文化27.14%的合伙份额。公司已于2019年完成对瑞力文化的实缴出资。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开始进入退出阶段,公司收到资本金3,662万元,具体投资收益待瑞力文化的最终决算后方能确认。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2020年年报全文第十一节附注五、41.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9户,详见公司2020年年报全文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期减少1户,详见公司2020年年报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雁民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全面了解并认真审核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全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50,154,371.79元,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1,360,754,628.87元。2020年度拟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本公司所有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合计分配8,011,450.00元(含税)。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宋雁民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经与会监事的推举,一致同意选举陈俊女士(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吴王嘉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及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俊女士简历

陈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历任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现任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

吴王嘉先生简历

吴王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5月出生,专科学历。历任上海华丽家族(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员,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经理;现任上海南江绿化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06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主要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度较高,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房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

一、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60,754,628.87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02,29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011,450.00元(含税)。2020年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5.34%。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0154371.7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0,754,628.87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8,011,450.00元(含税)。公司最近三年(2018年-2020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超过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对房地产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及回款周期延长,资金流动性压力增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房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近年来,公司持续对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进行夯实,构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良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开发存量土地的同时,公司将顺应国内经济发展新常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夯实房地产开发及相关业务,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谋求新的发展机会,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健的持续发展,不断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9,571,218.68万元,同比下降53.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0,154,371.79万元,同比下降23.59%,公司现阶段的房地产开发业务主要分布在苏州和遵义两地。公司在苏州的主要项目为苏州太湖上景花园项目,该项目目前处于部分实现销售、部分在建的阶段。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苏州在建项目太湖上景花园公寓式住宅实际开工时间晚于计划,其2021年的开发进度及预售存在延后的可能,从而造成开发周期及回款周期延长。关于遵义市2019-红-06号地块的开发情况,目前公司已取得项目开发所需的《土地使用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规划建设许可证》,由于该项目属于旧城改造,动拆迁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待条件满足时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进行分片建设、滚动开发,实际开发周期较长。上述两处地块的后续开发及运营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所处的房地产开发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对资本依赖度较高,房地产项目的建设和销售对企业现金流有较高的要求;此外,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房地产业务的运营和拓展存在重大资金支出需求,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和财务安全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以及业务发展的资本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助于保障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运营现金流稳定,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发展现状,我们认为,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需要留存充足的营运资金继续投入经营和项目建设,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营运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与股东回报之间的平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07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3人。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68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15家),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9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4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宇先生,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4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0 年;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赛福天(603028.SH)、吉鑫科技(6012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5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5 年;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赛福天(603028.SH)、吉鑫科技(601218.SH)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 15 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20年1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务;近三年来为华丽家族(600503.SH)、风范股份(601700.SH)、中天科技(600522.SH)提供复核服务,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杨宇、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松、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与上期审计费用持平。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和内部控制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有机构独立性。其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所作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中兴华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3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7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5万元。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11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对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财政部对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当前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12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及企业管理需要,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968弄1号202室”变更为“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8幢1层105室”【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准备案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968弄1号202室,邮编:20001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8幢1层105室,邮编:201419。

三、其他事宜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2020年修订)》的要求,现将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2020年1-12月,公司签约面积为6.75万平方米,上年同期为5.52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2.11%。

2020年1-12月,公司签约金额为88,483.81万元,上年同期为76,273万元,同比上升16.01%。

2020年1-12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上年同期新增6.21万平方米房地产储备面积。

2020年1-12月,公司无新增竣工面积,上年同期35.08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2020年1-12月,公司新开工面积为3万平方米,上年同期无新开工面积。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2021-015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8日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三新公路?207?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8日

至2021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金融机构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融资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2.01	选举娄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3.01	选举吴王嘉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9、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